

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

追回决定书送达公告

刘茂华：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依法向你作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紫社保追字〔2025〕015 号），请你退回我局多发参保人刘茂华（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401X）多领的失业金待遇 6911.15 元。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你公告送达《退款通知书》，要求你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内退回参保人刘茂华多领的失业金待遇 6911.15 元。

因我局多次致电且通过入户走访的方式，你拒绝退回多领的失业金待遇，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紫社保追字〔2025〕015 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

截止 2025 年 9 月 15 日，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未收到你退回多领的失业金待遇。

请你在收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紫社保追字〔2025〕015 号）后 90 日内，依法将多领取的待遇 6911.15 元退回我局指定账户：

账户户名：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44001748301053000929-0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附言：退回紫金县刘茂华失业金

如不服《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可在接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后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电话: 0762-7235527

紫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

